4.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 思县人民医院的上思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上思县人民医院后勤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广西桂通智联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_20人,营业收入为_190.7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3.12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广西桂通智联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 年 9 月 25 日</u>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 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 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